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财政局是负责全县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财政、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规定和制度的拟订。

2、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宏观经济的决策和管理；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和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4、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监缴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组织各项非税收入。

5、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县级预算外财政专户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和监督彩票发行与彩票市场、国债发行、兑付及相关工作；管理政府债务、政府贷款业务、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6、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政府采购规定、制度；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

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

7、拟订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制度；负责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清产核资、国有产权界定和登记、转让、授权经营等工作；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负责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财务会计报表的统计、分析和评价。

8、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审核，负责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结（决）算进行审核；审核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参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财政性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定、制度和办法；负责向县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的集团公司、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委派财务总监的工作。

9、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社会审计工作。

10、统一管理资产评估行业；指导和监督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的业务，办理涉及国家和集体产权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确认。

11、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2、制订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信息工作。

13、管理镇级财政所和财政结算中心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7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国库支付中心、投资评审中心、票据管理中心、以及镇级财政所和镇级财政结算中心，镇级财政所和镇级财政结算中心每镇设立一个，共 24 个。

第二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560.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1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92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一是职级并行及晋升工资增加了两项基本工资，二是统计口径不同，2014 年不包含 24 个财政所及结算中心人员工资及费用，2015 年包含 24 个财政所及结算中心人员工资及费用。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560.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6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1.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的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事务的信息化建设、委托业务费和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5.75 万元，增长 121.50%，主要原因是职级并行及晋升工资增加了两项基本工资以及统计口径不同，2015 年起，县直单位派驻乡镇机构实行工资关系归口管

理，24 个财政所及结算中心人员工资及费用纳入本部门决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77 万元，增长 80.0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94 万元，下降 29.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医疗费用支出。农林水支出 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其他支出 3.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 万元，增长 94.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零星支出。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1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4.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0.66 万元，增长 45.43 %；主要原因是职级并行及晋升工资增加了两项基本工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财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6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1.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16.79 万元，增长 56.17%；主要原因是职级并行及晋升工资增加了两项基本工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37.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1788.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信息化建设及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等；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240.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97.83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4.13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费用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13.9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70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3.7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财政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21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0.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66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151.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28.33%。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38 万元，下降 28.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14.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12 万元，下降 61.7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了车辆使用率和车辆的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6 万元，占 84.2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5 万元，占 15.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66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2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车辆的运行与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2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

待 90 次，接待人数共 54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03 万元，增长 116.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及业务量增加加大了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36.19 万元，占本级安排项目支出的 100%。总体来看，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支出和财政所业务正常开展经费两个项目支出，有效的确保了财政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发挥了项目资金应有的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